

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機房場地出租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負責人		申請人	
聯絡電話		E-mail			
機 型		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租		
事 由					
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月				
費用： 機架空間租費：() U * () 月 * 350 元 (註：1U 高度月租費 350 元)。 網路埠及通信費：() 個 * () 月 * 500 元 (註：月租費 500 元/個)。 校內 ip 租費：() 個 * () 月 * 50 元 (註：月租費 50 元/個)。 電費分攤：(電源供應器最高輸出功率()KW * 70% * 24hr. * 30 天 - 300 度) * () 月 * 3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設定費：2,000 元。 合計： 元					
中心主任：		出納組製據：		承辦人員：	

※填寫完畢後請公文傳遞至電算中心 網路系統組 承辦人收

國立中央大學電算中心機房場地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辦法

94年5月12日 93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第2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
94年5月23日第426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11月21日 94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30日 98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8日 100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27日 111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5日第76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管理辦法：

- 一、本機房僅提供 19 吋標準機架式伺服器租用空間，並提供網路相關設定及故障排除，不提供桌上型電腦租用空間，不提供主機系統維護管理。
- 二、機房環境包括電力、空調、UPS、19 吋標準機櫃、監控錄影。
- 三、配置 10/100/1000BaseT switching port / RJ45 接頭與校園網路連接。
- 四、提供電腦週邊(螢幕、鍵盤、滑鼠)。
- 五、日常進出限上班期間，由電算中心同仁陪同。系統由租用單位自行管理，設備之安全及賠償問題，必須由租用單位自行保險。
- 六、行政單位(含語言中心)之伺服器申請擺放，由電算中心主任同意後，可以免收取費用，但有計畫經費補助者除外。
- 七、若台經中心不同意電算中心續租本機房空間，租用單位需配合無償遷出伺服器，租金以比例退還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校『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』會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收費計價標準：

一、機房空間出租

機房空間出租：月租費 350 元(機架式 1U 高度)，設定費 2,000 元/次。

二、網路及頻寬使用

校內 ip：50 元/月個。

網路埠及通信費：500 元/月 (1000 M)。

三、電費分攤

以電源供應器最高輸出功率之 70%換算用電度數，每月扣減 300 度，每度電費 3 元。以上計算方式，會依校方或大樓管委會之計價方案調整更動。

四、以上收費納入『計算機使用費』項下專款專用。